

1. 当一个成员国维持着附件中其列名的服务的垄断时, 该垄断服务应向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在正常商业活动中以透明和非歧视的条件提供, 涉及价格、质量和数量。
2. 成员国应努力防止其直接控制的垄断服务提供者将其垄断活动产生的收入用于补贴可能与成员国个人竞争的服务。

第13条

透明

1. 每个成员国应迅速公布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
2. 每个成员国应在可能范围内, 为受服务贸易影响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程序草案和行政裁决提供最大可能的意见征询机会。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解释应尽可能广泛, 以不要求成员国披露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损害合法商业利益相悖的机密信息为前提。

第14条

拒绝利益

根据本议定书第16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事先通知和磋商后, 如果成员国认定该服务是由非任何一方成员国国民的个人间接提供的, 则该成员国可以拒绝该其他成员国国民提供的服务所享有的本议定书的利益。

第15条

税收

本议定书的条款不适用于任何税收措施。

第16条

通知

1. 成员国应当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书面通知, 说明其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议定书运作的任何拟议或实际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措施的理由。
2. 书面通知应当在措施执行前尽可能早地提供。如果无法事先通知, 实施措施的成员国应当在措施执行后尽快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书面通知。
3. 根据另一成员国的要求, 关于任何实际或拟议的措施的信息和问题的答复, 无论是否已事先通知, 均应立即提供。

4. 提供书面建议不应损害该措施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判断。

第十七条

附件中直至1989年3月31日的包含

一个成员国可直至1989年3月31日在附件中列出一项服务。在此之前，它应当向另一成员国提供所提议列入的书面理由，并与对方进行磋商，以确定由未列入一项服务而产生的问题是否可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例外

只要此类措施不被用作对另一成员国个人的任意或不公正歧视的手段，或用作对服务贸易的隐蔽限制，本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任一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

(a) 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b) 保护公共道德，防止混乱或犯罪；(c)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d) 防止不公平、欺诈或误导性做法；(e) 履行国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f) 保障遵守与海关执法、避税或逃税、外汇管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第19条

磋商

1. 成员国应根据另一方的书面请求，迅速进行磋商，以期寻求早日、公平且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请求磋商的成员国认为：

(a) 本议定书项下的义务尚未得到履行、正在被履行或可能无法得到履行；
or

(b) 本议定书的任何目标正在被或可能被受阻。2. 就本议定书而言，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应
被认为在发出书面通知请求磋商的当天开始。

第20条

审查

成员国同意在1990年12月31日之前会晤，之后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运作。